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2022〕288号

签发人：付军

##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为做好有关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

1.《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6〕270号）。

2.《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格〔2017〕178号）。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8日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